臺北市大同區老師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臺北市大同區老師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相片	姓	出年	M.	出	払う			
	名	月 生日	性別	生	推之 萬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王沛琳	63年2月16日	女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光復高中	美姿美儀培訓師 東方肚皮舞教練 中華民國美容丙級乙級技術 證照 中華產業人才技能檢定植睫 繡眉評審 全球華僑邦聯親善大使	 4. 每年地方回饋金經費公開透明。 5. 積極成立老、助學金、育幼金。 6. 不定期舉辦熱心公益活動。
	許宮銘	57年4月30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大龍國小明成功高國中成功臺灣大學	衛生福利部第一屆長照諮詢 委員 大同區第16、17屆調解委員 大同區老師里第12屆里長 不動產經紀人國家考試及格	四年來,環境乾淨了!街道整齊了!老師里的進步,看得見! 除了老舊建築物是私權,無權改變以外,里內的公共空間,我幾乎已經翻了一次: 一、可處理的後巷,鋪面美化完成。 二、全里水溝的溝體,高壓沖吸清洗完成。 三、全里舊式的水溝蓋,更新為場鑄的新溝蓋。 四、二三十年來,陳年未決的私巷水溝蓋與路面,更新完成。 五、老師府對面的Ubike設置完成。 六、成功爭取哈密衙到文昌祠與老師府的高壓磚路面預算,分年更新。 七、里內四座小綠地硬體設施,全數更新完成。 八、完成里鄰交通改善計畫。 環境變好了,接下來的工作: 一、配合政府長照的推動,深入社區。 二、協助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 三、協調私地的公共空間的改善。 四、硬體的建設持續爭取。 五、四年來的社區環境營造,持續堅持。 六、藝文文康活動,包括已經持續的十幾個課程,繼續支持經營。 不懂政治的門外漢,絕對是優秀的經理人,本於初心和勇於任事的個性,有信心可以把老師里經營的更出色!
	賴淑芬	59年5月5日	女	臺北市	無	太原幼稚園 大龍國小 重慶女市立士林高	鍵伸(欽仁)五金有限公司 負責人	誠信正直、傾聽民意、讓里民過更好的生活 1. 里政服務不分黨派 2. 監督污水處理廠、淨化空氣品質 3. 舉辦平價旅遊活動 4. 加速爭取老師里都市更新,里內公共設施汰舊換新 5. 協助弱勢及長者取得最佳的福利補助 6. 推展大龍峒文化旅遊觀光 7. 打造一個活潑創新的老師里
		济琳 許宮銘 賴淑芬	年2月16日 57年4月30日 59年5月5日 王沛琳 許宮銘 賴淑芬	年2月16日 57年4月30日 井宮銘 村淑芬 女 女	第省新竹市 臺北市 第省新竹市 臺北市 第省新竹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第2月16日 57年4月30日 9年5月5日 王沛琳 許宮銘 賴淑芬 五十市 本	年 2 月 16 日	年 2 月 16 日

第990投開票所地點:重慶北路3段320號【啟聰學校國小北202教室】(老師里2,3,5,6,8,20鄰)

第991投開票所地點:重慶北路3段320號【啟聰學校國小北204教室】(老師里1,7,9,10,18,19鄰)

第992投開票所地點:敦煌路臨160之2號【老師區民活動中心】(老師里11,13-15,17鄰)

第993投開票所地點:敦煌路臨151之1號【慶昌區民活動中心】(老師里4,12,16,21,22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 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